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01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601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紀錄：黎可蓁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文魁	李委員健鴻
林委員恩豪	花委員錦忠	邵委員靄如(請假)
柳委員雅斐(請假)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請假)
涂委員國樑	麥委員志宏	陳委員昭如
梁委員淑娟	郭委員琦如	黃委員清譽(請假)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連行
鄭委員清霞	陳委員美女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陳局長瑁	黃組長錦儀	劉組長秀玲
吳組長美雲	臧主任艷華	林副組長秀襄
烏副組長惟揚	程專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林主任秘書仁昭	吳副組長淑瑛	游副組長勝璋
張科員苑伶	王業務督導員韋方	

職業安全衛生署

鄒署長子廉	林組長秋妙	張簡任技正毅斌
陳簡任技正志祺	葉技正沛杰	葉科長青宗
余檢查員政洋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陳副所長育偉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詹專門委員慧玲

本部

王政務次長辦公室 楊秘書雅雯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蔡專門委員嘉華

黃科長琦鈞 林科長煥柏 莊科長靜宜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綦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101 次會議。

這次議程有7個報告案及1個討論案。報告案中特別安排本部相關單位針對本（111）年截至6月底止，辦理促進就業措施（報告第四案）、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措施（報告第五案）等計畫執行之進度與辦理情形，跟各位委員報告；另外，討論案為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針對勞保局辦理勞保相關業務進行檢查，提出了「勞工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也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次（第100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上次（第100次）暨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有關會議決議列管案次1及案次2，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都已依委員意見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呈現，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農（漁）業移工投保職保之情形，請勞保局於下（第102）次勞保監理會議報告說明，俾利委員進一步瞭解。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勞動部111年辦理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1.1.1~6.30）」一案，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本案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之意見辦理。
- 二、請各業務單位於會後填具各計畫內容之相關資料，並請勞動保險司綜整後提供委員知悉。
- 三、請各業務單位就各項計畫施行之成效進行盤點與調整，並總體評估未來計畫賡續執行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 四、有關各單位計畫書如有修正之情事，請依程序報部提監理會審議。

報告案五

案由：謹陳「111年度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1.5.1-6.30)」一案，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本案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之意見辦理。
- 二、有關各單位計畫書如有修正之情事，請依程序報部提監理會審議。
- 三、針對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運作情形，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先行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另再行安排於勞保監理會議報告說明。
- 四、請各業務單位就各項計畫施行之成效進行盤點與調整，並總體評估未來計畫賡續執行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報告案六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基金111年截至6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使委員們瞭解近期基金收益績效之情形，請基金局提供7月份基金收益績效之新聞稿或公開資訊予勞動保險司，並轉知委員知悉。

報告案七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1年6月份（第197次至第198次）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法務司爾後於報告資料中，呈現與上個月比較之數據資料，供委員知悉，如有特殊情形部分，並請主動說明。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本部111年度勞工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請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另有關委員所提建議被保險人死亡放寬得請領遺屬津貼之受益人部分，將於整體法制基礎下錄案研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45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陳局長瑁（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林委員恩豪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稱災保法）於111年5月1日施行，擴大納保範圍，惟簡報投影片第10頁說明111年5月職保被保險人數為1,077萬餘人，反較投影片第5頁災保法施行前之111年4月勞保被保險人數1,081萬餘人減少，原因為何？

黃組長錦儀（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災保法於111年5月1日施行，擴大納保範圍，凡受僱於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均為職保強制投保對象，其中外國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以下稱家事移工），本局提供簡便加保作業，與一般投保單位作業模式不同，係運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稱發展署）提供之家事移工聘僱許可資料，本局主動通知，經家事移工之雇主確認內容無誤後進檔納保。本局111年5月份相關數據須於同年6月10日前進檔，始能納入5月份統計月報，惟因運用勞發署之資料有時間差，家事移工約17萬人資料於同年6月21日進檔，故未及於5月份統計月報呈現，並將於6月份統計資料呈現。有關委員所詢111年5月職保被保險人數較111年4月勞保被保險人數減少，係因未包含家事移工17萬人所致。

李委員健鴻

災保法為新制度，農業移工亦屬職保強制投保對象，請說明農（漁）業移工之投保人數為何？

黃組長錦儀（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有關農（漁）業移工被保險人數，本局將與發展署提供之聘僱許可資料進行比對。另補充說明本局對於外籍漁工部分，自109年底起即與勞發署合作，目前因應災保法施行，每月均運用新聘外籍漁工資料，以套表方式寄給新聘漁船主，雇主只要確認內容無誤，於申請書表加蓋大、小章寄回本局即完成申報程序，近年來外籍漁工納保率逐步提升，截至目前為止已達94%。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有關農（漁）業移工投保職保之情形，請勞保局於下(第102)次勞保監理會議報告說明俾利委員進一步瞭解。

報告案四：謹陳「勞動部111年辦理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1.1.1~6.30)」案。

吳副組長淑瑛（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張簡任技正毅斌（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邱專門委員倩莉（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分別報告（如簡報，略）

李委員健鴻

- 一、報告書第3-2頁強化加保維薪計畫之執行成效內容，預計促進8,000家投保單位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部分，是否包含5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及非典型勞工？比例為何？
- 二、勞動力發展署各計畫或方案之執行成效僅呈現人次（數），如報告書第4-8頁、第4-10頁…等，建議呈現各項計畫或方案訓練（媒合或個案管理）後之就業率，以利比較。另第4-17頁辦理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據瞭解勞動關係司亦有補助工會辦理類似訓練，提醒留意是否有在職勞工重複參訓之情形。

黃組長錦儀（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 一、為督促雇主落實法遵，以保障勞工加保權益，本局每年會主動辦理相關輔導及查核機制，有關尚未成立投保單位部分，本局每年針對新辦理商業登記、新設立稅籍、成立短期補習班或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但未成立勞（就）保之事業單位進行輔導，如有僱工情形，即促請其成立新投保單位，依規定為所僱員工申報加保。
- 二、有關已成立投保單位部分，則針對弱勢勞工族群（如原住民及女性）從業比例較高之行業、或違規情事頻繁之高風險單位，依經驗值設定篩選條件，進行專案查核，如經查核未依規定為員工辦理加保者，即核處罰鍰。
- 三、今年為因應災保法施行，本局特別將4人以下事業單位納為本局查核及輔導重點。

陳局長瑁（勞工保險局）

本局於審查被保險人投保資格時，如發現其係屬4人以下事業單位之被保險人，因不屬勞保強制投保對象，即請事業單位依就業保險法規定為所僱員工加保，為遇案處理。另對新辦理商業登記、已成立短期補習班、新設立稅籍或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但未成立勞（就）保之事業單位，本局會先發函輔導。

吳副組長淑瑛（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

有關委辦投保就業人數或個管服務人數，建議再增加就業率部分，本署遵照辦理，另補充說明本署匡列直轄市政府執行績效目標值即採投保就業人數，後續將依委員建議辦理。

游副組長勝璋（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有關辦理職業訓練之就業率部分，報告第4-10頁之結訓人數1,160人，就業人數951人，就業率為81.98%。整體就業率係包括分署自辦跟委辦，其中自辦之就業率較高，以110年為例，自辦之就業率為91.7%，委辦為82%，平均83.88%。

鄭委員清霞

報告書第2-1頁及第2-3頁有關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及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執行情形均呈現數量如預算數及家數等，建議年底是否能提供計畫實施之評估、未來擴展（參與企業廠商之評估、預算編列或困難）等相關資料。

邱專門委員倩莉（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 一、有關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之補助，係針對事業單位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如員工紓壓課程、創意家庭日、辦理親子活動…等項目，相關申請案目前本部持續審核中，預計至年底可達成目標。另不同事業單位係按人數規模大小予以補助，如251人以上事業單位最高補助70%；99人以下事業單位最高補助90%，以支持事業單位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 二、有關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係依「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及「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辦理，視個案酌予補助，如已獲地方政府補助或已近實支數8成或逾8成者，則本部不再核給補助。另執行率稍為落後，將加強辦理以達成預定目標。

陳委員昭如

近2年來部分產業受疫情影響，勞發署之就業諮詢經費預算上，請問是否有提撥較彈性之運用，能即時因應突發狀況？另針對勞工請領失業給付部分，勞保局及勞發署是否有主動串連提供相關資料，讓勞工瞭解？

吳副組長淑瑛（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

有關就業諮詢或適性就業輔導之經費，可否彈性運用部分，本署為因應業務執行需要，經費上可彈性運用或另籌經費支應。另申請失業給付勞工是否可主動連繫提供服務部分，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資遣勞工時，應於離職日前10日以書面或透過資遣通報系統向地方政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作資遣通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收到資遣通報後，通報內容如勞工有需

要就業輔導，即主動與失業勞工聯繫。另外雇主有提報大量解僱勞工計畫時，本署在地分署收到訊息亦主動連繫雇主進廠服務並提供相關失業給付資訊宣導或諮詢。

郭委員琦如

報告書第4-10頁至4-16頁有關辦理職業訓練中的第2至第5項計畫，發展署為掌握辦訓單位之辦訓情形，各分署分別做了不定期訪查及實地查訪，對於訪查結果均查有待改善情形，亦均已依照計畫規定辦理。請說明依照計畫規定辦理之內容規範為何？又該規範內容是否有助於計畫執行成效之提升？

游副組長勝璋(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以報告書第4-14頁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做說明，該計畫執行不預告訪視2,204次，實地訪查待改善共60次，如核定之課程與實際之內容不相符，或訓練人數未達最低參訓人數等，就該場次課程即不予補助。

林主任秘書仁昭(勞動力發展署)

- 一、補充說明不預告訪視結果，如核定之課程與實際之內容不相符，或訓練人數未達最低參訓人數等，第1次缺失，則該場次課程即不予補助；第2次缺失，即當年度訓練計畫不予補助。
- 二、有關建議增加就業率部分，本署將於下次報告時，具體呈現訓練後就業率、推介資源…等，以利委員瞭解。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初審意見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報告書第1-7頁至1-9頁、第1-16頁至1-17頁有關「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各縣市實際輔導量(場次)及「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

令實施計畫」之各縣市勞動條件監督檢查等部份，未達目標值之50%縣市，請說明如何改善？

二、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報告書第2-3頁「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執行成效中111年第1期共計238家事業單位申請，核定補助195家事業單位，請說明未核補助43家事業單位之原因為何？

三、勞工保險局部分：

報告書第3-2頁有關本部勞工保險局提報111年度就業保險工作報告書案，查111年預計輔導770家單位新投保，執行成果截至6月底完成輔導257家單位（達成率33%），請勞保局說明如何提升本項目標達成率？又如經輔導仍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後續相關行政措施為何？

四、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一) 報告書第4-7頁「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執行情形之6月底預算分配數為0元，執行數為2萬6,936元，請貴單位爾後依業務情形編列預算分配數。

(二) 有關工作報告書目次中「一、辦理求職求才業務」及「二、辦理失業認定及再認定業務」與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審議通過之計畫目次不同，倘僅為說明就業服務概況，建議調整格式新增備註或於前言說明，以符計畫書內容。

初審意見回應

職業安全衛生署

初審意見一

一、111年上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較為嚴峻，各地方政府專責人力多有確診或居家隔離，致部分縣市執行率低於50%，後續將加強執行，以提升輔導量。

二、111年上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步入廣泛社區流行階段，各地方政府多有聘用勞條檢查員確診或居家隔離，導致工作日數下降，連帶影響工作次量。為此，本署已於6月2日召開之「第2次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提請工作次量較為落後之地方政府，應積極把握疫情趨緩之

際以提升工作次量，並持續藉由本署三區中心每月對各地方政府所實施之外部督導，即時掌握工作執行情形，以積極督促並協助各地方政府達成年度工作目標。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初審意見二

有關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係依「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及「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辦理，111年第1期末核予補助原因說明如下：

- 一、哺集乳室部分(26件)：原因為「地方政府補助或已近實支數8成或逾8成」(17件)、「事業單位取消申請」(4件)、「空間規劃未具妥適」(2件)、「屬政府設立推動」(2件)、及「申請設備非優先補助項目」(1件)。
- 二、托兒設施(3件)：原因為「事業單位取消申請」(2件)及「僱用受僱者250人以上之企業附設托兒服務機構6年以上者，不再補助」(1件)。
- 三、托兒措施(14件)：原因為「申請單位取消申請」(10件)、「地方政府補助金額已達實支數8成」(2件)、「托兒津貼為福委會經費支應」(1件)、「受僱者子女未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1件)。

勞工保險局

初審意見三

- 一、查本(111)年預定輔導8,260家新設立單位成立新投保單位，考量我國以中小企業居多，微型企業多由家族成員共同經營，且設立初期營業狀態尚未穩定，依業務經驗，約有九成新申辦營業登記單位因未僱工、尚未營業、他遷不明或結束營業而未成立投保單位。本計畫以9.3%估算執行目標，計約輔導770家成立新投保單位(8,260*9.3%)。
- 二、本計畫執行迄至111年6月底止，已輔導約3,400家新設立單位，占總輔導件數之41.2%，就階段性目標而言，應達標新成立投保單位為317家(770*41.2%)，惟實際達成數為257家，相差60家，階段性達成率約81.1%(257/317%)，推測係因 COVID-19疫情於5月達高峰及通貨膨脹等

因素，衝擊中小企業所致。為提升本項目標達成率，本局將賡續執行本項輔導作業，並加強辦事處實地查訪及輔導，如僱有員工，經輔導仍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即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核處罰鍰，戮力達成計畫目標。

- 三、又因應災保法111年5月1日施行，為使企業雇主知悉相關法令規定，避免因未投保而受罰，本局除透過官網、新聞媒體、臉書、動畫、懶人包及廣播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外，亦結合他機關及民間資源進行催保，如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改公共工程契約範本、函請內政部營建署修改工地管理規定、函請150家連鎖品牌業者督促加盟業者投保、函請各政府機關於發證或受理登記時協助宣導、製作宣導 DM 提供民眾索取查閱、針對已成立健保單位且有僱工惟尚未投保勞保及就保者發函催保等。

勞動力發展署

- 一、初審意見四之（一），遵示辦理。查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已預先撥付111年度執行經費，惟核銷期程係依「勞動部委辦直轄市辦理就業中心業務實施計畫」第11點規定略以，由地方政府分2期請撥，並於下半年7月進行第1期經費核銷；至於截至6月底核銷數2萬6,936元，係分署以經費調整容納之方式支應外部督導所需差旅費用，故無法先行分配預算數。
- 二、初審意見四之（二），遵示辦理。有關本署工作報告書陳述內容係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配合辦理之各項業務概況說明(含求職求才、失業認定等未運用就保法第12條第3項經費之辦理事項)；惟為符年度工作計畫書核定內容(僅核定需就保法第12條第3項經費之辦理事項)，將於111年第3季工作報告中重新調整工作報告書陳述內容。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 一、洽悉，本案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之意見辦理。
- 二、請各業務單位於會後填具各計畫內容之相關資料，並請勞動保險司綜整後提供委員知悉。

三、請各業務單位就各項計畫施行之成效進行盤點與調整，並總體評估未來計畫賡續執行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四、有關各單位計畫書如有修正之情事，請依程序報部提監理會審議。

報告案五：謹陳「111年度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1.5.1-6.30)」案。

鄒署長子廉（職業安全衛生署）、烏副組長惟揚（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陳副所長育偉（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組長秋妙（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分別報告（如簡報，略）

林思豪委員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業務內容為何？其與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業務如何區別及分工？監理會應以什麼方式監督或是工會能提供什麼協助，使其運作更為健全、有效能，幫助更多勞工。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有關委員關心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運作，已有其組織架構及任務編組，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先行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另再行安排於勞保監理會議報告說明。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初審意見如下：

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部分：

（一）報告書第2-12頁至第2-14頁，111年5月至6月份工作計畫經費執行一覽表，其計畫執行率皆偏低，又「前 RCA 勞工健康追蹤檢查計畫」本年度5月至12月預算數與5月至6月預算分配數相同且執行數為0，請就上述說明原因及未來有何改善作為。

（二）報告書第2-5頁至第2-6頁「職場危害認知及工安意識促進活動計

畫」及報告書第2-7頁至第2-8頁「職業安全衛生全國巡迴推廣計畫」，均無本季（5月及6月）實際參訪人數，請進一步說明。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報告書第3-45頁至第3-55頁，111年5月至6月份工作計畫經費執行一覽表，有關執行數為0、執行率未達50%及無預算分配數有執行數等部分，請說明原因及未來有何改善作為。
- （二）報告書第3-15頁至第3-16頁，「陸.老舊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測計畫」，辦理內容為「針對既有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之塔式起重機試行檢查」及「試行移動式起重機合格保養廠評鑑制度」，惟與111年計畫及預算書所載辦理內容「針對移動式起重機業者辦理宣導會及觀摩會」及「拍攝移動式起重機自動檢查實務影片」，辦理內容似有不同，請說明原因。

初審意見回應

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究所

一、初審意見一（一）

- （一）原填列之分配數係為向職業安全衛生署申請撥付經費數額（約占計畫經費之93.7%），非實際計畫執行分配數，致執行率偏低，後續將依決議配合調整為計畫執行之分配數。
- （二）本所「111年前 RCA 勞工健康追蹤檢查計畫」依地區分別由5家醫療院所執行健檢事宜，其中4家醫院需在7月31日前完成健檢事宜，另1家因疫情因素改於10月31日前完成健檢事宜。目前4家醫院均於7月31日前完成 RCA 健檢並繳交結案資料，刻正辦理驗收撥款事宜。未來將依計畫執行期程妥善進行預算分配。

二、初審意見一（二）

- （一）職場危害認知及工安意識促進活動計畫係於7月26日開始於屏東勞青處開始展示品展出，故5及6月尚無實際參訪人數。
- （二）職業安全衛生全國巡迴推廣計畫係於7月24日開始於金門辦理第一場大型展示活動，故5及6月尚無實際參訪人數。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初審意見二（一）

有關5至6月份執行數為0、執行率未達50%及無預算分配數有執行數，主要原因及改善作為如下：

- （一）執行數為0元部分，係因該計畫採購工作項目期程，於7月上旬辦理查驗，該計畫已於7月26日撥款，執行率達73%。
- （二）部分計畫執行率未達50%，係因配合政策規劃，調整工作項目，致較晚辦理採購招標；另有計畫係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新制度做法，尚於推動公告階段，未有經費支出；以及受疫情影響，暫停部分相關訓練活動。
- （三）至無預算分配數而有執行數部分，係因相關計畫採購工作項目期程提前，依採購契約書規定，須於5至6月期間撥付廠商經費。
- （四）對於上述有預算分配數與執行數落差之改善部分，本署日後將謹慎規劃計畫執行期程，核實編列預算分配數，並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檢討。

二、初審意見二（二）

- （一）為配合「將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之塔式起重機列為危險性機械管理」之既定修法及減災政策目標，爰增列「針對既有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之塔式起重機試行檢查」項目。
- （二）另考量近年移動式起重機因未確實保養肇災頻傳，為協助評估保養廠制度入法並強制執行之可行性，爰增列「試行移動式起重機合格保養廠評鑑制度」項目，其中將辦理3場次移動式起重機相關示範觀摩會。
- （三）基於上述原因，本案調整相關工作項目，以配合修法之需及政策推行，俾強化起重機安全管理。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 一、洽悉，本案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之意見辦理。
- 二、有關各單位計畫書如有修正之情事，請依程序報部提監理會審議。
- 三、請各業務單位就各項計畫施行之成效進行盤點與調整，並總體評估未來計畫賡續執行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報告案六：謹陳勞工保險基金111年截至6月底止運用情形案。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一、報告如議程，略。

二、另補充說明，自7月份開始，市場有止跌回升現象，虧損情形亦有收斂，勞保基金約回升37%以上，金額270億元。本局仍持續觀察下半年金融市場之走向，期待金融市場可逐步回溫，朝正向發展。

江委員健興

請說明7月份基金收益數為何？議程第16頁收益數為負數，是否包含政府撥補部分？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一，勞保基金7月份收益數，預計9月初公布。雖然目前市場狀況不好，但勞保基金為長期投資，短期績效雖為負報酬，但相較國內大盤約跌18%，勞動基金約跌8%至9%，基金局本專業審慎辦理，讓基金跌幅較國內大盤小。

二、為使委員們瞭解近期基金收益績效之情形，請基金運用局提供7月份基金收益績效之新聞稿或公開資訊予勞動保險司，並轉知委員知悉。

報告案七：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1年6月份（第197次至第198次）審議案件結案統計。

甘科長耀斌（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報告（如簡報，略）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請法務司爾後於報告資料中，呈現與上個月比較之數據資料，供委員知悉，如有特殊情形部分，並請主動說明。

討論案：本部111年度勞工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報告（如簡報，略）

楊委員峯苗

實務上被保險人單身未婚無父母之情形相當普遍，一旦被保險人死亡，兄弟姊妹須提供被扶養證明始得請領保險給付，徒增困擾；另考量被保險人依法繳納保險費，且家屬為處理其身後事宜仍需支付相關費用，建議放寬被保險人於生前以預立遺囑方式得指定受益人之制度保障。

蔡專門委員嘉華（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勞保為社會保險，保險基金係由勞、資、政三方共同繳納保費而成。有關死亡給付之遺屬津貼係在提供被保險人死亡，受其撫養遺屬之經濟生活保障，爰相關保險給付須依其保障目的、請領對象的適格性等訂定其請領條件。另依大法官會議第549號解釋意旨，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所得領取之津貼，應以遺屬需受扶養為基礎，有別於依法所得繼承之遺產。本案因涉及制度保障目的、勞保財務情形及上開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等層面，所提建議將通盤審慎研議。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一、照案通過。

二、另有關委員所提建議被保險人死亡放寬得請領遺屬津貼之受益人部分，將於整體法制基礎下錄案研參。